**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182号）的规定和《关于开展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年级 | 专业 | 拟接收学生数 |
| 2024 | 汉语言文学 | 23 |
| 2024 | 汉语国际教育 | 13 |
| 2024 | 文化产业管理 | 20 |
| 2024 | 网络与新媒体 | 13 |
| 2024 | 数字媒体艺术 | 20 |

**注：如果达不到转专业考核录取标准则减少接收学生数。**

**二、申请条件**

**（一）学院接收学业类转专业申请，且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道德品质良好，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2.已修完录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议修读学期规定的必修课程，且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在籍在校前30%（含）以内。

**（二）学院不接收除学业类的其他任何形式转专业申请，且每年只组织一次转专业统一测试。**

**（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同意转专业。**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达到试读、退学或取消学籍条件的；

3.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者；

4.以定向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类型学生，含专升本、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

6.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大类分流、选拔和学校专业调整除外）；

7.二本专业申请转入一本专业的；

8.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申请互转的；

9.高考科目不符合转入专业必考科目要求的；

10.二年级及以上的；

11.跨校区转专业的；

12.从外校转入的;

13.申请时有记过（或者其他相当层次）以上违规违纪处分且未解除的；

14.教育部或学校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

**三、考核办法**

考核由资格审查、专业面试组成。

（一）资格审查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西华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2. 在校期间成绩单。

（二）专业面试

面试由转专业工作小组分专业组织进行，包括学生综合素质、专业认识、基础知识、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考核，满分为100分，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

（五）考核时间

1．2025年4月28日-4月30日进行资格审查；

2．2025年5月21日-5月23日进行专业面试。

**四、选拔原则**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对所申请的专业有专业兴趣、学业专长和发展潜质，学院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择优录取。

**五、学院公示**

拟接收名单经学院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自愿放弃转专业的，学院将依次进行补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六、异议处理方式**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教学科研办提交书面申诉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写明申诉理由，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经研究讨论后对学生的申诉申请进行统一回复。

**七、联系方式**

教学科研办公室

电话：028-87727143 联系人：吴老师

地址：6A-106

**八、其他**

本方案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25年4月